



造林貸款 項目增加期限延長

政府為獎勵林農長期投資，延長林木伐期，俾可生產高品質的木材，所以將造林貸款貸款期間原最高為15年，調整為30年，增列歷年來實際核准貸款的重要樹種，並且若貸款造林地受天然災害或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，可申請貸款期間展延，最長3年。

茲將修正後貸款項目、期間及本金償還期限分述如下：

(1)新植（1、2年生造林地）

①樹種：樟樹、桃花心木、柚木等。

最高貸款期限：30年。

本金償還方式：第26年起分5年平均償還。

②樹種：柳杉、杉木、松樹、相思樹、桉樹、光臘樹等。

最高貸款期限：25年。

本金償還方式：第21年起分5年平均償還。

③樹種：桂竹、孟宗竹、石竹、油桐、楓香、泡桐、摩鹿加合歡等。

最高貸款期限：18年。

本金償還方式：第14年起分5年平均償還。

④樹種：荊竹、長枝竹、可可椰子、漆樹等。土種芒果、龍眼、橄欖等。每公頃栽植1,000株以上者，始准予申請。

最高貸款期限：12年。

本金償還方式：第8年起分5年平均償還。

⑤樹種：麻竹、綠竹、桑樹、黃藤、構樹、銀合歡、油茶等。

最高貸款期限：10年。

本金償還方式：第6年起分5年平均償還。

(2)撫育：3年以上造林地

樹種：柳杉、杉木、松樹、相思樹、泡桐、竹類及適合造林樹種等。

最高貸款期限：新植的貸款期限減去林齡為貸款期限。

本金償還方式：新植的開始償還年度減去林齡，為償還開始年度。

(3)混合異齡林：

如同一件申請貸款造林地，其樹種有2種以上或林齡不同者，則應由其樹種、林齡、面積等要素，並比照上列原則算出平均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。

(4)育苗：

最高貸款期限為1年，到期時1次償還。

其他未列入樹種，得比照前項有關樹種辦理。同一林地以申請一項貸款為限，其中果樹不得超過造林面積30%。

上列各樹種貸款造林地，受天然災害或發生不可抗力情事，由當地林地管理機關派員勘查，並提經台灣省造林貸款基金審查小組審議核准，貸款期限得展延，最長3年為限。

貸款利率

(1)個人、公司、團體及一般機關學校年息6%。

(2)鄉鎮縣轄市公所年息2%。

貸款額度

一般造林貸款金額，以申請人投資金額7成為限，75年度每戶最高貸款額度為150萬元。各機關（包括鄉鎮縣轄市公所）及公私立學校每單位以300萬元為限。

申請貸款機構

由台灣土地銀行辦理，並得應農會請求由土地銀行透過農會轉貸。

保證條件

本基金貸款的保證規定如下：

(一)私人、公司、團體及私立學校的貸款，以下列各項作為担保品。

(1)水田或旱田。

(2)都市計畫內的建地及房屋。

(3)其他銀行認可的担保品（如私有林地等）。

(二)機關貸款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担保。

(三)公立學校貸款由其主管機關担保。

(四)鄉鎮公所貸款由該管縣政府担保。